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地区〔2018〕34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按承诺时限 完成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 预算内投资项目的通知

大姚、永仁县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完工及加强项目监管的函》要求，大姚县人民政府和永仁县人民政府已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承诺了未完工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的建设工期。楚雄州人民政府按要求分别向省发改委承诺了大姚、永仁县未按期完工的2个项目建设工期。现根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按承诺时限完成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通知》（云发改办地区〔2018〕51号），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确保项目按承诺时限完工。上述2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自下达之日至今已历时多年，工期严重拖延，造成不良影响。请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监管。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倒排建设工期，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项目倒排工期计划表，明确相关责任人，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项目按承诺时限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并于1月25日前将倒排工期表、各级责任人和采取措施情况等报州发改委。

二、按月报送有关情况。从2018年1月起，承诺完工的项目实行月报告制，请将未完工的项目工程月度进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材料内容应包含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采取措施、下月具体工作计划等内容，并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于次月5日前报送州发改委（同时报送月进度报表）。

三、其他事项。对不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有关制度、项目仍无法于2018年完工的，省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暂停申报下年度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格，调整收回未完工项目的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附件：楚雄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投资未完工项目表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24日



抄送：州委办，州政府办， 存档（四）。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4日印发



楚雄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投资未完工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	下达年份	项目投资		投资完成情况（截至12月底）	备注
				总投资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1	大姚县石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污水处理0.1万吨/日，管网5.2公里	2015	0.15	0.03	0.01	承诺2018年1月底前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2	永仁县宜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污水处理0.1万吨/日，管网6.2公里	2013	0.12	0.03	0.08	承诺2018年3月全面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